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黃世騏
聯絡電話：0287712601
電子郵件：ah8994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01102168_1100808203_110D2016747-01.pdf)

主旨：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發布，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，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1案，原屬本年度第2季應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（以下稱標準檢查）之商業類（B類）場所，展延1季至本年度第3季前（9月底前）辦理，請貴府（局、處、會、公司）配合防疫因應措施辦理，並轉知轄下相關單位（機構、會員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中心）110年5月15日發布新聞稿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（以下稱標準檢查）等相關業務，為因應疫情中心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請相關單位配合因應措施說明如下：（一）各主管建築機關辦理例行性標準檢查相關業務，得配合調整順延至管制期間後再行接續



辦理。(二)原屬本年度第2季前(6月底前)應辦理標準檢查之商業類(B類)場所，得展延至本年度第3季前(9月底前)內補行辦理。(三)經疫情中心發布管制期間管制之場所建築物，受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標準檢查員，應於管制期間後即刻恢復前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。

三、上開防疫因應措施，配合疫情中心發布管制期間及事項辦理；後續將俟疫情中心新發布資訊(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：相關單位配合恢復標準檢查等相關業務正常運作，或繼續第三級管制：持續順延配合防疫因應措施施行期間)續辦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:請協助刊登網站、建築管理組)(含附件)

